

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办理各类案件6254件

“法律管家”暖民心解民忧

□ 范江宏 记者 杨一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继续为农民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截至11月中旬,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254件,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2.76%。

法援阳光温暖受援人心田

“能这么快领到全部赔偿款,多亏法律援助这项民生工程,为我们困难群众提供了合法维权的道路,在我感觉无助的时候,维护了我的权益,给我们家带来了新的光亮。”说这话的叶某,多年来一直从事保洁工作,丈夫周某是城区某小区的保安,儿子还在读大学,近90岁高龄的老母亲需要照顾,二人用微薄的收入支撑起整个家。

去年4月,叶某在去某村清扫的途中发生意外,左手受伤住院就诊。出院后,丈夫周某多次找到叶某所在公司,希望公司承担一部分费用,但公司始终拒不承担任何费用。无奈之下,周某到社居委寻求帮助,在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的引导下,来到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承办律师接到指派后,立即了解详情,分析案件。在承办律师的全力援助下,法院采纳了全部代理意见并作出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叶某的损失131704.89元。因公司未按法院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承办律师为叶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今年6月17日,叶某从法院领取了全部的赔偿款。

潜山市村民汪某某的丈夫胡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同村村民胡某桥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经治

疗无效死亡。潜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该起事故胡某桥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胡某桥拒不赔偿。汪某某到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承办律师不懈努力,通过调解、诉讼等一系列的法律手段,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依法判令相关责任人赔偿因胡某某死亡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4万余元。

法援民生工程覆盖面扩大

自今年11月1日起,我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正式调整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标准,法律援助事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外增加11项,我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更广泛范围的法律援助服务。

此外,通过组建安庆市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志愿团、安庆市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今年1至10月,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895件,与去年同期增长13.6%。市、县两级公检法机关改判从轻处罚、发回重审、变更为可能判处较轻刑罚罪名、做出不起诉决定和撤回、驳回抗诉等案件共计764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效果明显。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开展针对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专项行动,为农民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形成“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色法律援助品牌,截至目前,分别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63件、556件、291件、1556件。



近日,迎江区多校结合主题绘画、手抄报等多种形式教育孩子们节约用水,提高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张金捷 记者 路欣 摄

市纪委监委公布第二批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

本报讯(记者 白萍)记者从市纪委监委获悉,市纪委监委会同市教体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公布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的第二批成果。

具体为: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和违规有偿补课及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问题。市教体局摸排统计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51360人,全面建立控辍保学台账。核查疑似辍学学生87名,其中户籍原因29人,重病重残23人,因病因残送教上门10人,省内就读无学籍11人,省外就读无学籍9人,出国2人,中职就读3人。针对不同原因,分类采取送教上门、改进教学方法、加强部门协作等方式控辍保学,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无一因贫失学现象。抽查5个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县(市)项目实施情况,审计检查34所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情况,电话核查60名受助学生家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大力整治有偿补课行为,查处教师有偿家教行为7起,涉及教师人员10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警告5人,行政记过3人,通报批评2人,对2名在培训机构兼课老师进行了警告处分。对4个区和市直学校教师承担的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事项进行清理,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不合理的负担。

解决扶贫政策措施执行不到位、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市扶贫办先后开展4次综合暗访、1次问题整改“回头看”暗访;发出通报20份、督办函26份、“四不两直”

暗访反馈清单11份、约谈12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压紧压实各县(市、区)的主体责任和市直部门的行业扶贫责任。市、县两级共随机暗访52次,电话查岗1510人次,通报批评15人,促进帮扶责任落实。建立“1+1+8”责任体系,成立30个工作组,下沉一线,摸清底数,集中攻坚。解决全市2973户6832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新识别贫困户80户296人,返贫4户16人,摸排边缘户3843户14710人,脱贫监测户1538户5108人,彻底杜绝“两该两不该”现象。

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动态调整退出农村低保8206户19328人。实地走访25个乡镇、38个村(社区)、211户农村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推进“一门一网”建设,完成低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稳步提高救助标准,试点推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加大执纪问责,给予11名党员干部党纪政务处分,并在全市民政系统内给予通报。

纠治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问题。市司法局组织168名群众评议员对16家执法单位42件执法案件进行评议,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20个。抽查全市89家执法单位执法案卷431卷,组织40名法制专家对抽查案卷开展集中评查,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4大类56个。受理群众举报1起,纠正违法执法行为1起。



“双十一”期间未发生爆仓情况 快递业务同比增长49.63%

本报讯(记者 陈娟娟 江沁)11月24日,记者从市邮政管理局获悉,“双十一”期间(11月11日至11月18日)我市快递业务量达到933.28万件,同比增长49.63%。

2019年“双十一”期间,我市快递单日出港量峰值在11月11日,达96.35万件,同比增长62.8%,单日进港量峰值在11月15日,达71.28万件,同比增长25.92%,再次刷新了我市日最高处理量记录。

在“双十一”全网运行期间,全行业积极备战,基本实现了“全网不瘫痪、重要节点不爆仓”,整个“双十一”期间运行顺畅有序。

由于我市快递企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自动化设备等硬件设施不断大规模应用,我市今年“双十一”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生爆仓情况。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继续全力做好旺季服务保障工作。